**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委托业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 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 巴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 阿里木.艾则孜

填报时间： 2020年5月11日

**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经济纠纷项目和纪委监委交办的经济纠纷项目，解决方案所需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不动产评估费及其他委托费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巴州宾馆多功能听及贵宾楼标的：403.89万元、律师代理费： 9万元。

（2）、建鸿大厦项目，超标工程款:705.4万元 ，律师代理费与诉讼费：27.01万元。

（3）武警支队2#、3#楼，政府补偿收益存在争议：1881万元，律师代理费与诉讼费：57.28万元。

（4）新秋园9#楼，政府补偿收益存在争议：210万元，律师代理费与诉讼费：9.62万元。

（5）巴州宾馆1#楼，超付恒盛公司工程款：366.94万元，律师代理费与诉讼费： 15.58万元。

（6）苏新大厦，政府收益测算： 21.62万元。

（7）巴州政治学校开发项目，政府收益测算： 30.58万元。

（8）新型居家养老项目政府收益测算： 30.51万元。

（9）孔雀大厦，孔雀大厦租金评估：715万 ，评估费用： 14.3万元，孔雀大厦资产评估：3132万（2017年度、2018年度），评估费用：62.64万元。

1. 红磨坊：红磨坊土地评估455万元，评估费用：9.1万元，红磨坊房产及设施评估：833.45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评估费用：16.67万元。合计：303.91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总投入委托业务费32.95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完成支出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历年来机关事务管理局承建的各项政府投资项目，自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经济纠纷和纪委监委交办的经济纠纷，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国有资产，为巴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2、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工作3年之内完成。

（1）第一年计划完成巴州宾馆多功能听及贵宾楼、建鸿大厦项目、武警支队2#、3#楼三个项目。

（2）第二年计划完成新秋园9#楼、 巴州宾馆1#楼、 苏新大厦、巴州政治学校开发四个项目。

（3）第三年计划完成新型居家养老、孔雀大厦、红磨坊三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严格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实用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实施进度进行绩效考核，明确职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做到合规、有效、节约使用每项资金。**

**2、对象：委托业务费**

**3、范围：巴州审计局、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委托业务费进行了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科学公正。结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根据制

定的项目指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我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其情况，采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等形式，各部门职责明确，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谁支出、谁自评”。根据各庭室部门自行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与我局预算安排、项目管理等工作实际性挂钩，采取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措施，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方法，进一步加强我局项目绩效管理。

（4）公开透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要求在我局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决策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结合工作实际的指标体系，采用集体决策法，确定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采用了比较法和最低成本法。我单位通过对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询价，做了比较分析，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最后选用了成本最低的单位。为强化项目规范管理，从项目立项审批开始，到实施、竣工等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严格执行公告制、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审计制、验收制等制度，明确目标责任，规范运作程序，确保公开透明，保障工程质量。

**4**、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预算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坚持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设置年初目标值，对预定目标设置分值，按照客观实际的工作情况，评价打分，总分为100分,70以下为不合格，70-80为合格，80-90为良好，90-100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2019年1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单位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针对项目体点和内容组织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

1. **组织实施**

2019年1月，项目根据前期指定的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以及项目完成目标的验收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19年财政拨入32.95万元，用于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经济纠纷项目和纪委监委交办的经济纠纷项目，解决方案所需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不动产评估费及其他委托费用 ，自评得分为100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该项目符合自治区组织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对组织工作各项要求。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立项规范性2.5分。该项目根据自治区组织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对组织工作各项工作部署，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该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绩效目标与项目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务水平，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等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合力、符合行业标准，预算投资金额与计划工作量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指标，该项目总投入32.95万元，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2.9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因此，资金投入合理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9年1月，项目根据前期指定的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试试过程中的协调、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以及项目完成目标的验收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经济纠纷（起诉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项目收益测算）等费用产生共计20件，委托业务费支付32.95万元。完成支出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挽回经济损失705.40万元，提升社会综合服务能力，社会满意度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指标说明** |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2.5 | | 2.5 |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2.5 | | 2.5 | |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5 | | 5 |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5 | | 5 |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2.5 | | 2.5 |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2.5 | | 2.5 |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2.5 | | 2.5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5 | | 5 |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2.5 | 2.5 |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5 | 5 |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5 | 5 |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10 | 10 |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10 | | | 10 |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5 | | | 5 |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5 | | | 5 |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15 | | | 15 |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15 | | | 15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100 | | |